

## —建議案—

## 有關黑鮪未提報漁獲量（包括被列為 NEI 者）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鑑於締約國與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提報 ICCAT 之漁獲資料存有瑕疵，而 SCRS 係採用由黑鮪統計文件所彙整之進口資料，以檢定未申報之漁獲並將其歸類為“NEI”（not elsewhere included，未包括在任何一項）；記得於 1996 年 11 月第 10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，要求締約國及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確認外籍船隻之卸貨及轉載資料，並將該等資料傳送秘書處；也記得於 1992 年 11 月第 8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建議案，要求締約國使用黑鮪統計文件確認所有黑鮪進口來源，ICCAT 作出下列決議：

1. 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及漁捕實體應遵循「ICCAT 統計及採樣手冊」之標準，提報年度漁獲量資料（TASK I），並訂定必要措施，確保其所屬漁船回報黑鮪總卸魚量及轉載量。
2. 每當 SCRS 將漁獲量包含在 NEI 之分類欄時，將會通知「改善統計及保育措施永久工作小組」（PWG），有關作此決定之原因。
3. 1998 年或之後的委員會會議，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將其 TASK I 之卸魚量資料與黑鮪統計文件互相比較，若其漁獲量以 NEI 出現時，該國應將 NEI 漁獲量來源向 PWG 或紀律委員會（視適用者）分析。
4. 為確定締約國是否遵守所適用之漁獲量限制，任何 NEI 之漁獲量認定應屬某一國之漁獲時，該國應將該部分加入其卸魚量資料（TASK I）中，除非該國提出適當的解釋，說明 NEI 之數量或分配是不適當的。
5. 為確定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是否遵守所適用之漁獲量限制，任何 NEI 之漁獲應屬該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者，應加入其卸魚量資料（TASK I）內，除非該國或實體提出適當的解釋，說明 NEI 之數量或分配為不適當的。